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0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571,700元的注册申请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5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后续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以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监管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